



臺南少年

在崑山題

發行人：莊崑山 總編輯：劉如晉
 出版者：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地址：708 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08號
 電話：(06) 295-6566 傳真：(06) 295-6108
 網址：http://tnd.judicial.gov.tw/
 E-mail：tndemail@mail.judicial.gov.tw
 印刷者：華南印刷 (06) 268-8678
 台南市東區崇善路25巷76號

103 年下半年觀護盃壘球比賽

103 年 10 月 26 日天高氣爽的初秋，台南市觀護協會在本院簡易壘球場舉辦第十一屆「觀護盃」慢速壘球邀請賽，本院沿往例由保護管束少年組成「陽光」、「旋風」二隊，參賽隊伍還有台南高分院、台南地院、七彩蝶絲隊，本屆特點是由陳美燕院長帶領的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隊遠道而來參加競賽。當天由觀護協會康麗娟理事長、台南高分院鄭玉山院長、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陳美燕院長及本院少年法庭謝瑞庭庭長共同主持開球儀式。

本院約有 60 餘位保護管束少年參加慢速壘球輔導課程，每個月的固定練習，讓少年有機會上場表現，甚至與法院的法官、長官對打，讓他們瞭解運動比賽中不分階級，只求實力、表現與團隊合作，藉由「觀護盃」與各隊的競賽，將半年來的訓練成果做一次驗收，也鼓舞少年繼續精進學習。本院成立少年壘球隊的目的，在於使少年透過壘球運動的課程，培養正當休閒活動，

激發潛能及發揮團隊精神，從而建立自信心及良性人際互動關係，習得身心的穩定與挫折容忍力，進而遠離犯罪。

主辦單位提供 10 台全新腳踏車作為獎品，並在現場供應熱湯、烤香腸與咖啡機現場研磨，讓在場的工作人員、運動員都能品嚐美食與飲品，氣氛相當熱鬧與融洽。

當本院少年法庭庭長的陳美燕院長及鍾宗霖庭長帶領該院同仁組成的壘球隊參與活動，就像回娘家一般備感親切，他們也到「陽光」、「旋風」二隊馳騁、鼓舞少年，表示希望將本院壘球輔導模式帶回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組成該院的少年壘球隊，將來可以一起比賽切磋球技。



103 年志工在職訓練及業務研討活動

本院為提升少年志工輔導知能，每年舉辦「志工在職訓練及業務研習會議」，以瞭解年度少年志工業務推行狀況，並協助志工突破輔導過程中遇到的困境。103 年 9 月 17 日本院邀請中正大學犯罪及預防學系鄭瑞隆教授前來講授「性侵害少年之矯正與輔導」及由高國欽觀護人作個案研討報告，由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陳慧女教授與談指導。

本院莊崑山院長致詞感謝志工無限的愛心與無私的付出，對本院觀護業務的推動幫助很大，並頒發給服務時數滿 500 小時榮譽獎項給少年志工李姿賢、林季弘。

專題演講中鄭教授妙語如珠，就加害者與被害人兩造關係之評估詳細說明，以啟諸之鑒諭讀少年志工瞭解犯罪預防的艱澀議題，與如何幫助保護管束少年建立法律觀念及界線，使其不至於再度觸法，特別提到「網路交友」議題，分析網友往往是假象的熟悉關係，網友以為彼此相當熟悉，其實對網友的真實生活一無所知，青少年在網路上人際關係是相當危險的。

個案研討一位不斷觸法的輕度智能障礙的少年，因智能關係無法清楚辨別法律之界線，盲從成人被誘導進行偷竊之行為，陳教授說明輕度智能障礙者需要不斷的訓練才有學習成效，修正其行為需要特別規劃，若其家庭功能失調，容易因同情認同愆慮就加入次文化團體，致遭利用或犯罪。因此，著手行為輔導時，應讓少年辨識高危險情境，找出最常出問題的點，提高其認知能力。

最後進行觀護工作業務檢討，劉如晉主任感謝志工這一年來的辛勞，讓本院觀護工作進行順利，並由劉文欽觀護人分派下年度志工人力與工作事項，志工在職訓練圓滿落幕。



『以學校為基礎的教育、司法資源服務』整合會議暨個案研討會議

為落實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64 號解釋所揭發禁法院處理逃學逃家處犯少年應兼顧其人身自由保障之原則，本院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6 日、104 年 1 月 6 日舉辦兩場「以學校為基礎的教育、司法資源服務整合會議暨跨個案研討會議」，會中邀請歸仁國中敬世龍校長以及安平國中陳進明校長帶領其學校團隊、台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金梅仙主任帶領學校教師及臨床心理師羅秋怡，與本院少年法庭法官、觀護人、心理輔導員共同討論學校向本院請求處理逃學中觀護學生的輔導策略及相關處遇措施。

會中達成處犯學生同時是學校與司法的輔導對象，也需要社政及警政一起協力，且為避免輔導資源重疊浪費，不應單打獨鬥，應一起通力合作才能使少年獲致適時及適當的輔導，早日回歸正軌正常學習，並受到妥善的教養的共識。

會議達成的決議包括：學校以學生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之虞犯事由請求法院處理，應提出具體事證及學校教師、心理師、導師等相關輔導人員之輔導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並尊重法定代理人之意見，整合法院、學校及諮商中心輔導資源，提升少年家長的親職教育功能等事項。

藉由本次會議學校、學生諮商中心與觀護人間建立合作輔導模式，有效掌握處犯學生在校及家庭情況，學校與觀護人應密切互動溝通，必要時觀護人到校訪視少年，約束學生行止及鼓勵到校意願，收容期間學校教師、心理師及社工師可經法官同意入到觀所與學生諮商會談，並共同擬定輔導策略，以期能建立一個以學校為基礎的處犯處遇機制，保障學生受教權及協助回歸校園健全其人格成長。



103 年學產基金補助高關懷學生之探索體驗教育課程

本院保護管束少年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14 日，計有 40 人次參與由教育部學產基金出資，本院與台南市觀護協會合辦的 8 個探索教育課程，各在台南樹台園區及本院簡易壘球場等地舉行。

探索教育的主旨在於讓保護管束少年藉由認識自己、表達想法、開放討論開始，讓少年面對困境時能夠培養出問題解決能力、團體合作默契，使少年將活動中習得的經驗轉移到現實生活中。

保護管束少年對於探索體驗積極性不高，怯於表現，但活動中透過塔羅牌的投射、撲克牌、扁帶打結、粗繩牽制橡皮筋等工具引導少年參與活動。「教我拼積木」活動中，少年經驗到傳話溝通可能帶來的危機；「甲板網球」的網球、網球拍活動中，體驗到練習效果與策略擬定帶來之成功經驗；在「神劍闖江湖」發泡軟棒、沙包活動中，體現若心應較於躁進較容易產生失敗，以及對客觀事實之主觀解釋差異甚大，可能引發意想不到的危機。

在所有的探索活動中，少年最喜歡、最刺激的莫過於「低高空繩索課程」，透過團隊合作，勇於挑戰自己的極限，爬到 4 層樓高的繩木橋上，面對人類最恐懼的高度，卻能夠跨步向前，走向對岸之橋端，少年們經歷了隊友的信任，把自己的安全交給他人的勇氣，在在都能讓少年從參與活動中瞭解自己。活動結束後，少年總結探索體驗獲得自我肯定，熱烈表示應繼續舉辦探索活動。



103 年個案研討會-家暴加害者籍未成年少年之法律處遇

本院於 103 年 11 月 5 日與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共同舉辦家庭暴力少年加害者的輔導與相關配置機制，邀請專家學者、社政、警政、教育專業人員 20 餘人參與討論，從不同專業角度分析與評估少年家暴之原因及處遇模式，以期找出對家暴少年的最佳輔導方式。

102 年全國家庭暴力事件通報為 15 萬餘件，其中加害人較少數為兒童或青少年。家庭暴力防治法在於防治家庭成員間暴力的發生，弱勢的未成年子女與外籍配偶常是受害者，一旦家庭的施暴者是未成年的少年時，法院應如何處理及與社政合作一起協助少年家庭恢復正常功能？這是本次研討會的緣由。

少年年紀甚小，觸犯保護令罪，仍由少年法庭處理，以少年保護程序替代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亦即以教育取代刑罰，少年雖是家庭的施暴者，另一方面從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立法精神，他也是應受家庭保護的人。又遭少年施暴的父母，在家庭暴力防治法裡是被保護的對象，但在民法他仍對少年負有教養的權利與義務，彼此權利義務環環相扣息息相關，故社政對家暴少年的輔導亦責無旁貸。

聲請保護令事件由家事庭審理，少年因係加害者身份，無社工陪同開庭，而年長對少年負教養責任的被害父母卻有社工陪同，少年在家暴事件中被制約、輔導教育的對象，但因年紀小，常不能融入加害者成長團體的課程中，以致成效有限。

謝瑞庭庭長闡述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目的，認為對家暴少年不能只有處罰、隔離，而應進一步做到保護，協助少年進行親子關係的修復、加強法律觀念，才能健全其人格成長，改善家庭關係。保護令事件少年與受害家長，都是司法協助與保護的對象，要以家暴法與少年法亦即少年與其父母「雙核心」方式輔導，由社政與司法協力分工合作，透過家族治療的輔導處遇，才能彰顯個案輔導成效。